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111 年 09 月 23 日校內科展評審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激勵本校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，訓練學生思考力、創造力，並落實科學教育，進而培養其科學研究與學術探討的精神、態度及方法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設備組

參、參展內容：

- 一、凡屬數學、自然學科範圍之研習觀察、實驗結果或對未來科學發展的構想均可參加。
- 二、凡屬人文、社會學科範圍之學術探討、調查分析或解決社會問題的構想均可參加。

肆、參展科別：

一、數學、資訊及自然學科組

- (一)數學科
- (二)物理科
- (三)化學科
- (四)生命科學科
- (五)地球科學科
- (六)電腦與資訊科

二、人文、社會學科組

- (一)國文科
- (二)英文科
- (三)歷史科
- (四)地理科
- (五)公民科
- (六)輔導科

伍、時程表：

如附件一(1)(不含地理科)，如附件一(2)(地理科)

陸、報名規定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7 日(一)至 10 月 24 日(一)
- 二、繳交資料：每件作品繳交報名表 1 份，如附件二
- 三、地點：設備組辦公室（至善一樓）
- 四、資格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均可參加
- 五、每件作品參加學生至多 3 人，1 位學生限參加 1 件科展作品
- 六、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至多 2 人，限高中職老師，至少 1 位本校教師

柒、製作規定

- 一、作品說明書：以紙本或 PDF 檔格式繳交
各科交件方式如附件三，撰寫格式如附件四(1)、(2)、(3)、(4)
- 二、複審海報版，製作格式如附件五

捌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評審以參展科別為單位，由各科推薦本校相關學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
- 二、評審項目

(一)數學、自然科學及資訊組

- 1.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
- 2.科學精神與態度
- 3.思考邏輯程序
- 4.研究之完整性（含參考資料及研究記錄）
- 5.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（操作技術）
- 6.鄉土性或實用性
- 7.撰寫格式與參考資料

(二)人文、社會科學組

- 1.研究價值或獨創性
- 2.研究方法與精神
- 3.邏輯性和完整性
- 4.資料引用及分析能力
- 5.思考批判及表達能力
- 6.鄉土性或實用性
- 7.撰寫格式與參考資料

玖、初審相關規定

- 一、繳交時間：112年2月1日(二)至2月7日(二)13:00
- 二、初審結果將於112年2月17日(五)17:00前公告於校網首頁(地理科除外)
- 三、地理科科展時程表，請參閱附件一(2)

壹拾、複審

- 一、地點：學珠一樓（疫情緩和）或各科專科教室與實驗室（疫情持續）
- 二、佈展時間：112年2月21日(二)12:00至13:00，務必於13:00前完成佈展
- 三、複審時間：112年2月21日(二)13:10至17:00，
評審時所有參展學生需在場說明，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。
參展學生之公假由設備組統一申請。
- 四、複審結果將於112年2月24日(五)17:00前公告於校網首頁

壹拾壹、公開展覽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112 年 2 月 24 日(五)起至 3 月 24 日(五)12：00 止
- 二、展覽地點：學珠樓一樓
- 三、拆件時間：112 年 3 月 24 日(五)中午時段，未依完成拆件歸位者將扣發獎狀及獎金。

壹拾貳、獎勵

- 一、獎項：各科別分別評審，頒獎名額如下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(家長會提供)
 - (一)特優：1 至 3 件，可推薦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每件獎金 800 元)
 - (二)優等：1 至 3 件(每件獎金 500 元)
 - (三)佳作：若干件(每件獎金 300 元)
 - (四)其他獎：若干件，包括探究精神獎、團隊合作獎、鄉土教材獎(每件獎金 200 元)
- 註 1：科展獎金不重複發予，以較高獎項為主。
- 註 2：以 2023 年台灣國際科展獲獎作品(一等獎至四等獎)進行校內科展之報名與參展者，給予獎狀但不發予獎金。

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確實掌握時程，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須有指導老師陪同實驗才可進入實驗室。各項實驗請遵照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進行，並特別注意安全。
- 三、需借用實驗室場地、儀器或藥品者，請先到至善樓一樓設備組索取申請表格，填寫內容並由指導老師簽名後，送實驗室管理員確認，經三個工作天後，自備紙箱領取需用物品，借出物品請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逾期不還者需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展出期間，各重要器材、物品，由參展學生負擔保管責任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